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4 號法律 (法案)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一、本法律訂定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公共部門指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及部門，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要官員的辦公室及行政輔助部門、自治基金、公務法人、立法會輔助部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

三、按本法律訂定的制度不影響特別制度的適用，但另有規定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除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公共部門以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

二、本法律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工作人員：

（一）按專有人員通則獲任用；

（二）由公共企業、公共團體、又或全部或部分資本屬公共資本的公司任用；

（三）按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處的駐在地法例任用。

第三條

合同的種類

一、以合同方式任用工作人員在公共部門擔任職務，原則上須採用行政任用合同，但允許採用個人勞動合同的例外情況除外。

二、上款所指任用工作人員的例外情況包括：

（一）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或

（二）為滿足臨時性或緊急性的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章

行政任用合同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四條

合同的效力

一、行政任用合同須以書面訂立，並使用專用印件，其式樣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立約人簽署行政任用合同後，該合同視為已訂立，工作人員可立即開始擔任職務。

三、行政任用合同的修改及續期透過立約人在附註上簽署作出。

四、行政任用合同的附註自其所訂定的日期起產生效力，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五條

試用期

一、試用期的期間為六個月，用以驗證工作人員是否具備將出任的工作崗位的職務內容所要求的能力。

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制度適用於試用期。

三、在下列情況下不設試用期：

（一）進入職程取決於實習或入職培訓課程；

（二）任用曾以相同職程連續擔任職務六個月以上的工作人員，只要該任用是在該等職務終止後一年內作出；

（三）根據第八條的規定以返聘方式任用；

（四）根據第九條的規定以調職方式任用。

四、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試用期內的服務時間均予以計算。

第六條

合同的期間及續期

一、行政任用合同的期間不可超過兩年，但不影響根據以下數款的規定續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行政任用合同可以兩年或以下的期間續期，為此，公共部門須在合同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續期的意願，並由立約人在有關附註上簽署。

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公共部門可提出或應工作人員的申請，以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為行政任用合同續期：

- (一) 充分說明該公共部門有人員需求；
- (二) 工作人員在緊接的前四年連續在該公共部門任職；
- (三) 工作人員在緊接的前四年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均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第七條

適用制度

除本法律的規定外，公職法律制度適用於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工作人員。

第二節

返聘及調職



第八條

返聘

一、如行政任用合同由工作人員提出或經雙方協議而終止，則工作人員可向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任職的原公共部門申請，重新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受聘而無須採用開考制度。

二、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公共部門可批准有關申請：

- (一) 公共部門有人員需求及有編制外人員配備的空缺；
- (二) 直至行政任用合同的終止日為止，申請人須在該公共部門連續提供服務滿七年或以上；
- (三) 在上項所指的七年期間，申請人在工作表現評核中均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 (四) 申請人沒有在行政任用合同終止後擔任任何公共職務；
- (五) 返聘的申請在行政任用合同終止日起計兩年內向公共部門提出。

三、返聘須以申請人之前所處的相同職程、職級及職階作出。

第九條

調職

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只要在調職建議之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原公共部門的相關職程連續提供服務滿兩年或以上，可以相同職程、職級及職階，從原公共部門轉至其他公共部門而無須採用開考制度。

二、調職建議由擬聘用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經取得工作人員的同意或應工作人員的申請而提出。

三、調職建議須取得工作人員的原公共部門的贊同意見，並附同行政公職局按擬聘用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編制外人員配備的空缺情況所給予的意見。

四、調職須經原公共部門所屬的監督實體及擬聘用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所屬的監督實體許可。

五、調職獲許可後，擬聘用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可與工作人員簽署行政任用合同，原合同則自該工作人員按新行政任用合同開始擔任職務之日起失效，但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原先所提供的服務時間均予以計算。

第三節 合同的終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

終止的方式

行政任用合同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一) 經雙方協議；
- (二) 由任一方提出；
- (三) 失效。

第十一條

經雙方協議的終止

一、公共部門與工作人員可透過雙方協議在合同期間屆滿前終止行政任用合同。

二、上款所指的協議須透過經立約人簽署的行政任用合同附註作出，有關合同在附註所訂定的日期終止。

第十二條

由公共部門提出的終止

一、在下列情況下，公共部門在合同期間屆滿前終止行政任用合同：

- (一) 根據紀律制度或刑法規定對工作人員科處終止職務的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罰；

(二) 因工作表現評核結果而終止擔任職務；

(三) 工作人員在試用期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滿意”的評語，又或終止職務是實習或入職培訓制度所規定的後果；

(四) 工作人員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但不影響在職意外制度規定的適用。

二、公共部門亦可在合同期間屆滿前終止行政任用合同，為此，應將終止的意願提前最少六十日以書面通知工作人員。

三、在第一款（四）項及上款所指情況下，工作人員有權收取終止職務當月的薪俸。

第十三條

公共部門提出終止的賠償

一、根據上條第一款（四）項或第二款的規定終止行政任用合同，工作人員有權按照以下規定收取賠償：

（一）由終止合同至合同在正常情況下終止的期間內，如工作人員並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再擔任公職或由行政當局指派的其他職務，又或並無在公共機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出資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則收取相等於直至合同在正常情況下終止時原應收取的報酬，但不可超過三個月的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如無職務上的中斷，而工作人員在上項所指任一情況下擔任職務，則收取合同終止前尚餘的以三個月為限的時段中，原報酬與轉職後所獲報酬的差額。

二、如工作人員在根據上款（一）項規定收取賠償的期間屆滿前重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在該項所指的任何情況下擔任職務，則應返還在賠償期間內擔任職務的相關月份的賠償金額。

三、本條規定的賠償由與工作人員有聯繫的公共部門支付，並連同終止職務當月的月薪俸一併支付；如不能在該月支付，則在隨後的六十日內支付。

第十四條

由工作人員提出的終止

一、不論所依據的理由為何，工作人員可隨時終止行政任用合同，但應將終止的意願提前最少六十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二、試用期內，上款所指的通知應提前最少三十日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五條

失效

行政任用合同根據一般規定失效，尤其是：

（一）如公共部門在合同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不表示續期的意願，則行政任用合同在期滿後失效；

（二）如屬調職的情況，則自該工作人員按新行政任用合同開始擔任職務之日起失效。

第三章

個人勞動合同

第十六條

聘用工作人員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的程序

一、僅在擬聘用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的組織法明確規定及取得行政長官不可轉授權的許可下，方可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的工作人員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

二、受行政監督的公共部門須預先向有權限的監督實體提交聘用建議，並充分說明理由及附同合同擬本及行政公職局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個人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經擬聘用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的代表及工作人員簽署後，該工作人員可立即開始擔任職務。

四、在不修改合同其他內容的情況下，個人勞動合同的續期由立約人在附註上簽署作出，無須取得第一款規定的許可。

五、除上款規定的情況外，凡對個人勞動合同的內容作任何修改，均須遵守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

第十七條

聘用工作人員以滿足臨時性或緊急性需求的程序

一、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工作人員滿足臨時性或緊急性的需求，須遵守按以下規則進行的甄選程序：

（一）擬聘用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須向有關的監督實體提交開展聘用程序的建議及附同合同擬本，並為任用需求說明理由以取得許可及指定典試委員會；

（二）以適當途徑公佈公告後，程序視為開始，該公告須提及投考部門、職務內容、合同期間、建議薪俸、要求條件、甄選方法及公佈成績名單的途徑；

（三）實施甄選方法結束後，典試委員會須編製載明成績名單的會議錄；

（四）成績名單根據開展程序公告的規定作出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成績名單所列的被淘汰投考人可向許可開展聘用程序的實體提起上訴。

三、提起上訴的期限為十日，自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四、上訴具有中止效力，就上訴作出決定的期限為十日，如期限屆滿而無明示決定，上訴視為被默示駁回。

五、及格的投考人按成績名單的名次聘用。

六、在充分說明理由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免除以上數款所指的甄選程序。

七、如工作人員執行的職務內容與職程制度無法對應，則有關公共部門以批示方式訂定有關職務。

第十八條

合同期間及例外續期

一、任用上條所指的工作人員的合同期間不可超過一年，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合同不可續期，但涉及嚴重事故、疫情、災害或災難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續期的期間應與恢復正常狀況所需的時間相符。

三、上款所指的例外續期須經行政公職局發表意見，並由行政長官以不可轉授權的批示許可。

四、個人勞動合同終止後的三個月內，公共部門不可與同一名工作人員訂立新個人勞動合同。

第十九條

適用制度

一、對根據本章規定任用的工作人員，適用有關個人勞動合同的條款，並補充適用公職法律制度。

二、工作人員受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六編規定的紀律制度規範。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二十條

權利的保障

工作人員的原有薪俸、津貼及補助不可因適用本法律而減少。

第二十一條

現有的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以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均被視為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

二、上款所指的合同在本法律生效後作首次續期時，立約人須簽署行政任用合同的專用印件。

三、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在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展但尚未完成以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制度招聘工作人員的程序，而該等任用均應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作出。

四、為產生一切法律效力，以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制度所提供的原服務時間均予以計算，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二十二條

現有的個人勞動合同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及其續期繼續受該等合同的原有的條款規範。

二、如工作人員已納入職程且符合擔任公共職務所需的一般要件及特別要件，經當事人建議並獲雙方同意，可選擇根據本法律訂立與個人勞動合同所載的職務內容相同的行政任用合同。

三、上款所指的選擇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內作出。

四、提供服務的時間自進入職程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提述的取代

一、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第十四條的規定外，在適用於公共部門的現行法例中有關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及散位的提述，均視為對行政任用合同的提述。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在允許訂立個人勞動合同的公共部門組織法中就私人勞動關係制度或私法合同制度的提述，以及其他具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同性質的提述，均視為對個人勞動合同的提述。

第二十四條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一、為適用本法規的效力，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均視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二、以確定委任或定期委任作出的任用賦予公務員的資格。

三、以臨時委任或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作出的任用賦予服務人員的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一條

(合同)

- 一、合同人員的任用透過行政任用合同作出。
- 二、上款所指的合同須以書面方式訂立，為此須使用專用印件。
- 三、第一款所指的合同制度由專有法規訂定。”

第二十五條

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

訂定《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的第 7/2006 號法律第九條修改如下：

“第九條

任用方式

- 一、進入獄警隊伍職程編制內的職位，根據一般法的規定以委任方式為之。
- 二、因應部門工作需要，經行政長官以批示許可，可例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聘用獄警隊伍人員。

三、上款所指的獄警隊伍人員應符合進入職程的條件，但經行政長官免除的條件除外。”

第二十六條

廢止

廢止一切與本法律相抵觸的規定，尤其是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 年 月 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 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